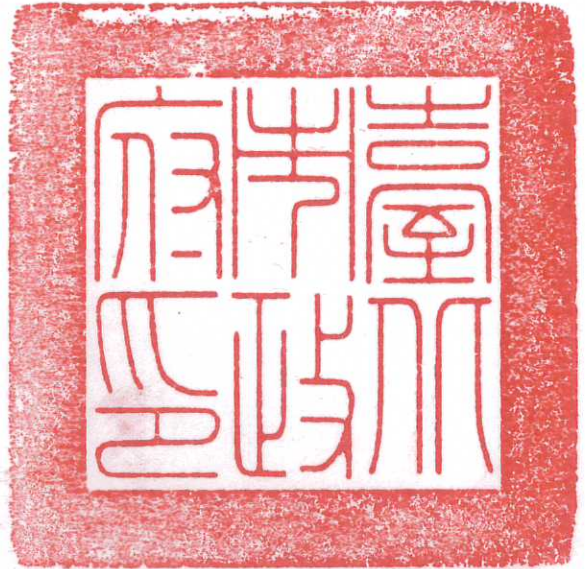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02613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附件序號2、3、4、6（詳如清冊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土火等2人所有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4地號等4筆土地（詳如清冊）於103年1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已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、3、4、6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臺北市政府辦竣撤銷國有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| 原序號 | 土地/建物標示 | | | | 面積 | 原登記名義人 | 權利範圍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鄉鎮市區 | 段/小段 | 地號 | | | | |
| 2 | 北投區 | 秀山段三小段 | 264 | | 35.00 | 高玉火 | 全部 |
| 3 | 北投區 | 秀山段三小段 | 265 | | 58.00 | 高銘利 | 全部 |
| 4 | 北投區 | 秀山段三小段 | 266 | | 3.00 | 高銘利 | 全部 |
| 6 | 北投區 | 秀山段三小段 | 296 | | 31.00 | 高玉火 | 全部 |